附件2

2025年度
古丈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古丈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古丈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古丈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古丈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古丈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默戎法庭、红石林法庭二个派出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古丈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古丈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075.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26 万元，降低 6.29%，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同比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991.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3.26 万元，占 91.55%；其他收入 168.18 万元，占 8.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96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8.57 万元，占 65.07%；项目支出 686.40 万元，占 34.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8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66 万元,降低 8%，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同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96.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9.66 万元，降低

9.55%，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省级财政拨款资金缩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96.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538.07万元，占85.6%；教育（类）支出2.00万元，占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4.19万元，占4.6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3.02万元，占5.7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9.50万元，占3.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23.2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9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85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

年初预算为 44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需跨年度执行。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需跨年度执行。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23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83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7.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项目年初结余结转59.00万元。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2.00万元，支出决算为8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2万元，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0.03万元，支出决算为6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851.6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7.40%，主要用于基本工资、其他交通费用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0.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4.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5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15.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4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万元，增长25.00%。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万元，增长25.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7.00万元。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一台，新购置一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0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3.54万元，降低9.69%。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报废一台老旧的公务车后相应的维修费用减少。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7万元，降低100.0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接待事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5.87万元，上年决算数减少35.09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等。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2.00万元，用于开展业务、技能等培训，人数72人，内容为人民陪审员业务、行政人员业务、司法警察技能等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68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1个68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771.04万元，执行数686.4万元，完成预算的89.02%，绩效自评得分99.55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非税收入预算；二是年度预算执行率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观念有待加强；二是项目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二是第二年度提高结转项目资金使用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请根据2025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财政评价结果对本部门2025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结果运用进行简要说明。

2025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

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古丈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古丈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 部门基本情况

古丈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古丈县委领导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等。属于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和管理办法执行的是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全院独立核算机构数为 1 个，下设有 8 个内设部门和 2 个派出法庭。行政编制为 52 个，2025 年底实有在职干警 47 名，聘用制书记员 28 名,退休 21 人，遗属抚恤人员 4 名。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796.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0.39 万元，项目支出 686.4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工资福利支出887.08万元：基本工资275.39万元，津贴补贴165.00万元，奖金支出174.78万元，机关养老保险支出81.67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支出43.0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60.0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2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69.50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347.87万元：办公费80.32万元、印刷费17.64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0.00万元、邮电费10.00万元、差旅费15.00万元、维（修）护费6.72万元、培训费3.00万元、公务接待费3.47万元、劳务费9.73万元、工会经费50.00万元、福利费15.0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6.53万元、其他交通费41.7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91.47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6元：遗属人员生活补助3.10万元、奖励金0.56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14.65万元。

2、案件审判支出19.92万元。

3、“两庭”建设支出251.8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到人民法院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始终把握法院姓党这个第一属性，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凡是涉及到县里的重大事件和法院的重大工作均主动向县委及县委政法委请示汇报，全年向县委常委会报告党组全面工作2次，向县委及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专项工作10余次。

2、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服务中心大局。全年共收刑事案件76件，审结75件，结案率98.68%。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刑事审判工作，特别是对于上级党委、上级法院重视的涉“利剑护蕾”、“禁毒工作”、“打击电信诈骗”等专项行动的案件及职务犯罪案件，秉承“尽锐承办、优先办理”的原则，安排政治上可靠、业务上精通的资深法官承办，从重从快予以打击。在利剑护蕾工作方面，共审结性侵未成年人案件2件；在禁毒工作方面，共审结涉毒案件5件；在打击电信诈骗工作方面，共审结案件14件。

3、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准确把握新时代下法院审判执行中心工作的特点，及时领会最高人民法院最新的司法绩效评价体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更新了县人民法院司法绩效考核办法，通过审判流程管理系统量化每位法官的工作业绩，使工作评价更客观。加强对“四类案件”的监管，全年院领导共带头办理“四类案件”6件，监管“四类案件”6件。

4、从严管党治院，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扎实开展“两带头五整治”专项行动，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继续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通过组织全院干警学习州、县两级纪委监委书记作的廉政教育报告，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湖南省纪委监委通报的典型案例，参观廉政教育文化基地，利用周五集中学习，“三会一课”等形式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学习26次，筑牢干警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时刻为干警敲响“警示钟”、念好“紧箍咒”，树牢政治忠诚意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观念有待加强，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够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对整体预算执行进度影响很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对预算绩效业务培训学习。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